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4年7月23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毛少君先生委托董事章焯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与讨论。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2014-03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增选周明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周明良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后即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周明良先生：1969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91年8月起供职于浙江电除尘器总厂，曾任菲达环保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董事。2003年4月至今，任菲达环保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提供的资料，董事候选人周明良先生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周明良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聘任章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章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章焯先生：1971年6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轻工总会自动化研究所开发工程师，菲达集团诸暨兴达电气有限公司开发部副部长，菲达集团副总工程师，菲达环保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12年4月至今，任菲达环保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聘任总经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的提名、聘任总经理程序合法；同意聘任章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大气事业部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增设：大气事业部。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500万元。完成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2014-04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4日